

有关曼尼托巴省商业投资移民提名项目的新变化

请注意，曼省商业投资移民提名项目产生以下变化，并于2007年7月1日起生效：

- 1) 申请人个人最低净资产将要求达到 \$350,000加元。
- 2) 在“来曼尼托巴参观考察指南”中，对个人净资产的证明文件要求也有变更，详情请参见“指南”。
- 3) 在递交永久居住权申请的同时，申请人必须递交一份“商业意向概述”。该概述将代替以前的商业计划书。
- 4) 净资产在\$500,000加元或少于该数量的申请人，将要求填写移居曼省时所需资金、其它收入来源以及生活费和搬迁费用预算表格。申请人应该来曼省进行参观考察，并在此期间了解有关信息。这一点非常重要，因为在面谈时移民官将要就有关情况进行讨论。
- 5) 如果申请人通过中介代理办理申请手续，在递交材料时须交一份“中介代理 IMM 5476”表格。该表格须和曼省考察情况原件一起递交。
- 6) 需要邀请函的申请人：

曼省商业移民投资提名项目办公室将对所有递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初步预审，确保收到的申请材料符合商业移民的要求。曼省商业移民提名项目办公室将根据对移民的条件要求及收到的申请材料来决定是否发放邀请函。

曼省商业投资移民提名项目办公室有权拒绝不能达到商业移民基本条件的申请。为了避免由于材料不全而被拒绝，请仔细参阅“来曼尼托巴参观考察指南”，并按要求递交“指南”中列出的所有材料。

中国申请人请必须按要求递交以下文件：中国公司证明文件，包括公司执照、过去三年的财务证明、过去三年的交税证明以及资产核实报告(如有的话)
。所有财务证明必须译成英文并加以公证，所有金额单位必须以加元表示。

- 7) 加拿大联邦移民局申请过程：从现在起，所有曼省商业移民申请人(或申请人代理)须按要求将曼省商业投资移民提名项目办公室批准的申请材料原件及所需手续费直接递交到当地加拿大使馆签证处进行审批。